

## 目录

序号	项目	起始页码
1	关于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3
3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49
4	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57
5	关于股份购回及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69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72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3
8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89
9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3
10	关于社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05

##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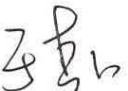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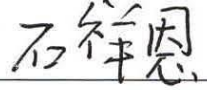
4、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阳	于春江	栾国明	石祥恩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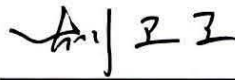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蔡斌斌




胡卫卫



乔明浩



孙吉让



徐向英

2020年11月21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夏宾

2020年12月21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TBP 3Doctors (HK)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黄志贞

TBP 3Doctors (HK) Limited

2020年12月21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人于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将在本企业/本人尚未足额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范围内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上缴违规减持所得相关承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东升



##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林瑞燕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郭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徐永红

徐永红

杭州凯泰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谢永元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

杨宏鹏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 权

深圳前海博康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 12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霍尔果斯博创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夏一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Vauclu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萬全資本有限公司  
 SUNG Hsueh Jen  
.....  
*Authorized Signature(s)*  
Vauclu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020 年 9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胡卫卫

共青城博达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 权

西藏博仁裕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 12月 21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运洲

天津海创智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冉

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冷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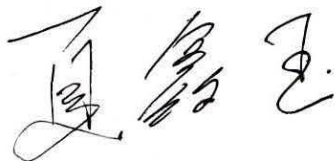
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夏鑫玉




北京盈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徐进中

2020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丽华



北京益博创拓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刘 彬

北京博安仁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谢永元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赵波


北京博仁众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闫长祥

北京长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吴 斌

北京吴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锴明

平潭弘毅铂鑫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鲁彦岑



共青城朴道天琴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CREATE WORLD INTERNATIONAL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拓宏國際(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杨宏鹏

拓宏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周清

北京博安江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孔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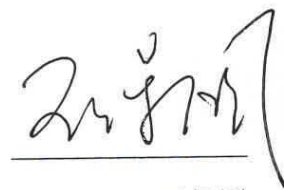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保国

2020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乐乐

北京京工弘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孔强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 关于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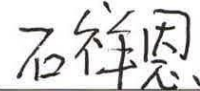
张阳



于春江



栾国明



石祥恩

2020年12月21日

## 关于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6、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TBP 3Doctors (HK)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黄志贞

TBP 3Doctors (HK) Limited

2020年12月21日

## 关于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前述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6、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于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将在本企业尚未足额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范围内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上缴违规减持所得相关承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东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兹做出以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阳

2020年12月21日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兹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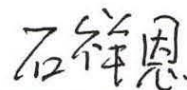
张阳



于春江



栾国明



石祥恩

2020年12月21日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兹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张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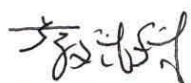
于春江



石祥恩



栾国明



蔡斌斌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张逸

2020年12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卫卫

  
乔明浩

  
孙吉让

  
徐向英

2020年12月21日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阳

2020年12月21日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发行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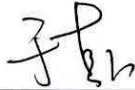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张阳



于春江



石祥恩



栾国明



蔡斌斌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

张逸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

周展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m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刘骏民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庄一强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

蒋慧敏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_\_\_\_\_  
闫石磊

2023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

夏宾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卫卫

  
乔明浩

  
孙吉让

  
徐向英

2020年12月21日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鉴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承诺：

-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阳

2020年12月21日





##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鉴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人：

			
张阳	于春江	栾国明	石祥恩

2020年12月21日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使用的合理合法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2、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高效、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努力提高公司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之盖章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阳

2020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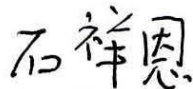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人：

			
张阳	于春江	栾国明	石祥恩

2020年12月4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4-2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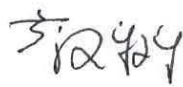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阳

  
于春江

  
石祥恩

  
栾国明

  
蔡斌斌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张逸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庄一强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

周展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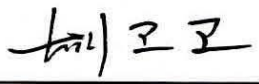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刘骏民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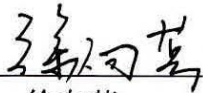
胡卫卫



乔明浩



孙吉让



徐向英

2020年12月21日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划。本规划明确了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三、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计划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之盖章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阳

2020年12月21日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公司承诺：

1、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阳

2020年12月21日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阳

张阳

2020年12月21日

##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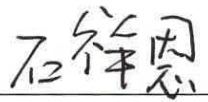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阳	于春江	栾国明	石祥恩

2020年12月21日

##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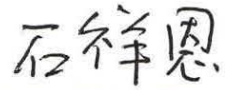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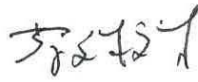
于春江



石祥恩



栾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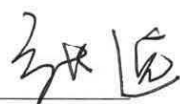


蔡斌斌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逸' (Zhang 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逸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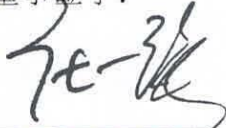
周展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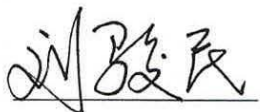


庄一强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m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刘骏民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

蒋慧敏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_\_\_\_\_  
闫石磊

2023年 4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夏宾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卫卫

  
乔明浩

  
孙吉让

  
徐向英

2020年12月21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阳	于春江	栾国明	石祥恩

2020年12月21日



## 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不符合规划用途或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等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补缴款项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2、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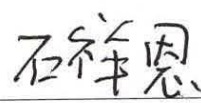
张阳



于春江



栾国明



石祥恩

2020年12月21日